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文件

中产联〔2023〕81号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关于切实规范各分支机构有关活动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已经制定了《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在执行过程中，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曾针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多次通过电话、谈话、约谈对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给予了提醒和警示。但少数分支机构在运行管理过程中仍然存在问题，引起各方高度关注。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分支机构管理，确保按规定规范开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学习，严格对照检查。各分支机构要认真组织学习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的系列文件精神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社会组织的有关文件精神以及《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章程》、各分支机构工作规则、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管理制度文件，对照这些文件规定和制度，对各分支机构自成

立以来开展的各项活动是否符合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检查，对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要立即整改；对理解有偏差或模糊不清的问题，要以书面材料形式及时报告我会，并提出相关建议。

二、落实自查自纠要求，立行立改。各分支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涉林草学会协会等单位有关活动的通知》（林人发〔2023〕117号）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人事司关于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人综函〔2023〕166号）两个文件精神，对分支机构成立的时间及审批程序、组织架构、领导干部兼职、工作人员管理、评比表彰的依据和报批程序，以及举办研讨会论坛的名称和报批程序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将详细情况按照自查自纠内容写出自查自纠报告报送我会。特别要对照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小组印发《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国评组发〔2022〕3号）的有关规定，对分支机构开展的所有评比表彰及认定事项详细说明情况，列出表格并附相关审批件一并报送我会。对所有自查自纠相关内容不得瞒报漏报，严禁作假。

三、严格管理，规范运行。各分支机构开展的相关活动都要向我会履行报批程序。严禁擅自开展活动，严禁各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严禁超范围开展活动，严禁各分支

机构的合作方和相关人员打着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或各分支机构的名义乱收费，严禁将合规的赞助资金、捐赠等收取的费用打入与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无关的公司账号、体外循环，严禁向在我会兼职的领导干部发放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输送额外利益，严禁各分支机构向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分支机构，该撤销的要按程序撤销。

特此通知。

联系人：祝远虹，010-64211190、13801286648

赵领山，010-64217995、18910900282

